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44號

原告 賴秋濤（原名賴沛晴）

訴訟代理人 黃怡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兆展科技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及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完整姓名及住、居所地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所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 
書記官 林沂仔

